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18號

聲 請 人 天惠自然養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柏汎

訴訟代理人 杜永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59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5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

附表：							109年度除字第218號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		
001	自然法則國際有限公司涂秀菊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新竹分行	109年2月28日	7,748元	PU0000000			

(續上頁)

01

002	領仲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王明勇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新竹分行	109年2月28日	5,792元	PU0000000	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